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信元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虹錡間請求排除所有權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8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石坤弘